

特 急

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文件

银发〔2015〕133号

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发行 2015 年 凭证式（二期）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,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;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; 2015-2017 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:

现就 2015 年凭证式（二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发行等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

(一) 本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，其中：三年期 180 亿元，五年期 120 亿元。三年期年利率为 4.92%，五年期年利率为 5.32%。财政部公告（2015 年第 27 号）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，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，利率调整日（含）以后发行的本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。

(二) 本期国债发行从 2015 年 5 月 10 日开始，5 月 19 日结束。投资人购买的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加计利息。2015-2017 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）承销的本期国债，从 5 月 10 日开始计息，发行期内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，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。

(三) 本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。本期国债为记名国债，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，具体办法参照《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5 号发布）。本期国债可以挂失，但不得更名，不可流通转让。

(四) 本期国债由各承销团成员承销。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《2015-2017 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》。

(五) 本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，发行期结束后，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。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本期国债额度，按 300 亿元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（见附件 1）的乘积确定，其中，三年期和五年期比例为 6：4。

(六) 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，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；发行期结束后，由承销团成员持有到期，不得再次销售。

二、兑付

(一) 投资者购买本期国债后，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。

(二) 本期国债提前兑取时，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，即：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，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 1.66% 计付利息，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 3.39% 计付利息，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 4.41% 计付利息；五年期本期国债持有期限满三年不满四年按年利率 4.91% 计付利息，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 5.05% 计付利息。

(三) 本期国债提前兑取时，各承销团成员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 1% 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。

(四) 本期国债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到期时，由财政部负责

还本付息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(五) 本期国债到期后，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。

三、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

(一) 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凭证式国债发行、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，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细核算；将被动持有的凭证式国债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，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细核算。

(二) 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本期国债发行款项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一次缴入中央总金库(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)，汇款用途栏内应注明本机构的缴款代码(见附件 1)。

户 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支付系统行号(同接收行行号)：011100099992

账号：270—15302—3(用于缴纳三年期本期国债发行款)

270—15302—5(用于缴纳五年期本期国债发行款)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79

